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	收文日期 110年12月17日
	字號第 571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倪嘉鴻
 電話：07-7134000#6131
 傳真：07-7242966
 電子信箱：chiahung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35882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確診病例，請貴醫療(事)機構提高警覺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確診病例，爰請貴醫療(事)機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，針對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-19疑似症狀工作同仁(含外包廠商)，確實詢問TOCC(含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周遭其他人是否類似症狀等)，落實通報紀錄及人員管控，並請其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本局將不定期進行稽查，請貴醫療(事)機構務必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執行防疫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處。
- 四、惠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本市所有醫療(事)機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、高雄市大高雄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